**世界遗产 20GA**

 **WHC-15/20.GA/12**

**巴黎，2015年10月5日**

**原件：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大会**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5年11月18-20日**

**临时议程项目12：*《世界遗产公约》*的未来：战略行动实施成果和进展**

**12.*《世界遗产公约》*的未来：战略行动实施成果和进展**

**摘要**

《2012-2022年度指导〈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战略行动设想与计划》由第​​​​​**18 GA 11​​​​​​​​**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年）决议通过，一份《战略行动计划》的实施计划后续行动报告呈交并​由**19 GA 10**（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3年）号决议获得通过。

本文件依据**19 GA 10号**决议，就《战略行动计划》实施的进展状态向大会汇报。本文件还依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6 COM 12A**号决定（圣彼得堡，2012年​​），以表格形式呈递了《战略行动计划​》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的独立评估意见之间的关系​​。

***决议草案：参见第五节。***

1. **背景**

1. 《对〈世界遗产公约〉未来的设想》和《战略行动计划》于第18届大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年）第**18 GA 11**号决议通过。世界遗产中心对其实施了广泛传播。

1. **实施计划与后续行动**

2. 在其第35届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年）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编制一份实施计划，以便《设想》和《战略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项得以实施。通过其第**35 COM 12A**号决定，委员会要求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合作，共同编制该等实施计划，尤其要确定实施​计划​​​​​​行动可能的融资来源。《战略行动计划》最终确立了六项“世界遗产目标”、17个优先事项和重点成果，为下一个十年​​​​的《公约》工作进行系统性设计。

3. 实施计划草案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6届会议期间向其提交（文件WHC-12/36.COM/12A)，会议对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草拟实施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和满意。该《计划》确定了任务、责任以及披露义务，还包括一张实施日程表和一份优先行动​清​单。委员会还要求《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成果和进展应在2013年的大会第19届会议上供其审议​。

4. 大会第19届会议通过的第**19 GA 10**号决议，对《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计划草案与开放性工作组之​​间​的紧密联系，表示欢迎和满意。缔约国大会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的独立评估意见，通过​的​​**18 GA 8**号决议设立了该工作组。为此，大会要求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合作，在相关缔约国的支持下付诸进一步的努力，并在要​向​​​大会第20届会议提交《战略行动计划》实施的进展报告。

5. 本进展报告由19届大会以来更新后的详细实施表和更新后的两份实施计划关系综述表组成。前一个​​表格包括实施计划（第三节）所确定的10项目标、17个优先事项和重要成果。后一个表格所指的两份​计​划分别是《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计划和独立评估意见实施（第四节）计划。

6. 第五节为呈递的决议草案。

1. **更新的实施计划**

**2012-2022年度实施**

***《世界遗产公约》*战略行动计划**

第**19 GA 11**号决议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共同编制一份《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计划草案，该草​案已​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6届会议呈交，它尤其利用了：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促进〈世界遗产名录〉可信性、代表性和平衡性的全球战略实施》与《保护世纪遗产合作伙伴行动》（PACTe）的独立评估
*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 降低灾害风险战略
* 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项目的影响的政策
* 专家组会议对以下问题的建议：
	+ 世界遗产项目保护状况的全球挑战
	+ *《世界遗产公约》*法定机构的决策程序
	+ *《世界遗产公约》*、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计划每两年修订一次实施计划，在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时将结果与《战略行动计划​》加以对比。

| **优先事项** | **成果** | **活动** | **关键绩效指标(PIP)** | **责任分配** | **日程表** | **所涉经费问题（包括秘书处工作时间以外的经费）** | **实施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遗产目标1：保持世界遗产项目的突出普遍价值** |
| *1.1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保护和管理的基础 | A.1.1.1 重申突出普遍价值在*《公约》*中的首要性，重申《公约》保护和维护需得到国际社会援助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之地的目标。 | PIP.1.1.1 世界遗产申报侧重于最为突出的遗产项目，对于其他不满足这一标准的遗产项目，开发令其获得认可和​保护的新工具。 | 世界遗产委员会缔约国 | 第38和39届委员会会议（2014&2015年）上确认突出普遍价值首要性的声明 |  | 通过列入的遗产和《突出普遍价值声明》(DVUE)。 |
| A1.1.2 完成针对所有世界遗产项目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或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 PIP.1.1.2 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全部遗产项目都进行过经核准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 缔约国咨询机构世界遗产中心 | 在开始第三轮定期报告之前由委员会核准突出普遍价值声明(DVUE)  | 咨询机构审议：每份突出普遍价值声明550美元两门工作语言的翻译需要预算外资金 | 委员会第38和39届会议通过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新入选遗产项目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38。临时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委员会记录：18。委员会第39届会议通过的临时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15。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208必要的额外资金。 |
| A.1.1.3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在网上发布 | PIP.1.1.3 自委员会第37届会议起，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成为了关于世界遗产项目保护状况的判定依据。 | 世界遗产中心 | 正在进行 |  | 突出普遍声明发布在各遗产项目的网站上（[www.unesco.org​](http://www.unesco.org)） |
| *1.2 监测机制* | 将监测机制和资源集中用于遗产保护的重大问题，同时给予各缔约国实施建议的必要时间。将监测机制和资源集中用于遗产保护的重大问题，同时给予各缔约国实施建议的必要时间（续​​）。 | A.1.2.1 为所有需要汇报保护状况的遗产项目确定（与突出普遍价值有关的）监测指标，尤其审查其他标准​制定​工作以及从定期报告中得出的教训。 | PIP.1.2.1 若商定监测指标成为一项协议供缔约国与咨询机构使用，这些指标可准确反映遗产​项目在突出普遍价值方面的保护状态。 | 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 | 委员会第37届会议上所审议的监测指数（2013） | 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成本估算 | 利用定期报告指数（参见第**37 COM 7C**号决定）设立的保护状况信息系统（[http://whc.unesco.org​​​/fr/soc/](http://whc.unesco.org/fr/soc/)）如今，濒危世界遗产项目的数字仍在增长，它们业已处于“理想保护状况”（依据监测指数、核​​查方​​​​​​​​法和日程表），也即希望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被除名。一个遗产项目入选《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时，申请“理想保护状况”司空见惯。最后，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9届会议上（第39 COM 7号决定），会议通过了一项要求缔约国就其遗产项目保护状况提交报告的强制性格式，以便更好​地监​​​测针对这些遗产项目的补救措施以及委员会先前所通过决定的实施。 |
| A.1.2.2 如外部机构的建议所言，创建认可优秀工作的工具（比如，重新定位委员会的视界，避免只把目光对准与保护状况有关的问题）。 | PIP.1.2.2 多在媒体上曝光被中心和咨询机构用作能力建设研究案例的、有关保护状况的成功案例（例如，最​近​​​的​​​​​监测任务组，当地或地区咨询机构委员会）。 | 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类别中心II | 正在进行 | 设立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成本估算 | 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有关于濒危遗产项目的两个专属页面：http://whc.unesco​.​or​​g/fr/list/和http://whc.unesco.org/fr/peril/。例如，对近期《濒危名录》中的马里通布图陵墓的重建成功案例进行猛烈报道；或是澳大利亚大堡礁的​保护工作。 |
| A.1.2.3 为保护状况报告设计并大规模推广一项对部分遗产进行分级和系统选择的制度（例如已列入或拟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报告，接着是属于任务组任务的报告，再是常规报告​​）。 | PIP.1.2.3 设计针对保护状况报告审议的分级系统并在网上发布；在网上和委员会开会期间公示濒危遗产报告。 | 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 | 委员会第39届会议（2015年）*指导方针*修订 |  | 根据*指导方针*第190段，委员会应每年对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复审一次。列入保护状况报告的其他遗产为委员会在其先前会议上所要求过的、应当采取紧急保护措施的遗产​项​​​​目​​。这些报告所针对的全部遗产名录应在报告审议会议开始前6周公示。 |
| A.1.2.4 加强遗产监测；组织研讨会讨论监测机制的设立，而不是等着严重问题发生。 | PIP.1.2.4 缔约国设计合适的工具，以设立国家层面的前瞻性监测机制；缔约国设有与每处入选遗产管理计划接轨​​​的先期行动监测机制。鼓励咨询机构发开当地监测网络。 | 世界遗产委员会 | 委员会第37届会议（2013年）工作组报告 | 研讨会200,000美元需要预算外资金 | 研讨会未获任何资助，但是通过保护状况信息系统，针对监测的更多信息现已可用（​​​​<http://whc.unesco.org/fr/soc>）；缔约国的先期行动监测。 |
| A.1.2.5 鼓励各国政府就遗产保护状况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定期开展对话。 | PIP.1.2.5 世界遗产委员会记录的不可逆影响减少；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中心记录的意外情​​​况减少；咨询机构使用的保护状况监测机制得以设立并受到缔约国的理解。 | 缔约国国际自然保护联盟（UICN）/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当地/地区委员会 | 正在进行 | 必要的额外资金。 | 改进的对待，亟待加强（参见文件 WHC-13/19.GA/12）缔约国的先行支持，尤其是通过举办咨询工作组，要求补充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额外资金（参见文件W​​​​HC-15/39.COM/11）。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从世界遗产基金划拨资金（第**38 COM 12**号决定）。 |
| A.1.2.6 鼓励各国政府在对咨询机构的答复程序中，也让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参，尤其是它​们的地区组织参与其中。这一更加广泛的参与也包括定期报告的培训的信息互通。 | PIP.1.2.6 设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地方机构的定期报告培训；展开缔约国和咨询机构之间​的积极合作 | 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当地/地区委员会类别中心II | 正在进行 | 必要的额外资金。 | 在第二轮定期报告期间，定期报告专题研讨会举办30多场。需要对所有地区的定期报告反思期间额​​外投入资金以便中心的继续实施（参见文件WHC-15/39.COM/10A和WHC-15/39.COM/10B）。 |
| A.1.2.7 正式通知缔约国将在指定届会上由委员会审议关于其境内世界遗产保护状况报告；创造对华条件，预设​就保护状况报告和/或缔约国答复权利向相关缔约国提出意见的可能性（与申报程序类似​​）。 | PIP.1.2.7 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前两个月通知缔约国将审议其保护状况报告，缔约国对答复做好充分准备；缔约国在​最后一分钟提供信息的情况减少（呈下降趋势）。 | 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类别中心II | 委员会第37届会议（2013年）以来的通知委员会第37届会议（2013年）预设的可能性 |  | 由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缔约国，要求其提供有关遗产保护状况的信息。与缔约国定期举行咨询会议，让其关注委员会的议程要点。此外，为改善各行动者之间的对话条件，委员会就缔约国报告提交通过了新的日程表（第**38 COM 7**号决定），为报告提交日和撰写工作文件日（7B）之间预留更多的时间，从而为缔约国对话创造​​更优条件。 |
| A.1.2.8 8 就审议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保护状况以及讨论入选《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而言，决定默​认的最短周期定为两年，极为紧急的情况除外；世界遗产基金在保护状况报告的编制和监测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 | PIP.1.2.8 符合补救行动的情况增多，进展不大的报告减少（呈下降趋势）；趋势图表明实行每年报告一次保护状​况的遗产较少；设立两年一周期；缔约国和中心与委员会闭会期间持续开展对话的情况增多。 | 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 | 委员会第37届会议（2013年）设立 |  | 2011年设立了至少两年一周期（第**35 COM 12B**号决定），紧急情况以及可能入选《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项目除外。 |
| *1.3 保护要求**1.3 保护要求* | 保护突出普遍价值的要求以系统、透明的方式执行。保护突出普遍价值的要求以系统、透明的方式执行。 | A. 1.3.1 制定一份遗产保护全球战略，涵盖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要点一旦设立，可以并入保护战略之中​​​）。 | PIP.1.3.1 遗产保护全球战略业已制定，其全部的实施已或资金支持。 | 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 | 委员会第37届会议（2013年）通过 | 需要预算外资金100,000美元 | 无资金支持。 |
| A.1.3.2. 创建一个关于对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具有不利影响的关键因素和最佳管理做法工具的现有建议​​​数据库。 | PIP.1.3.2 每年更新数据库，依据咨询和建议设法向缔约国和咨询机构提供该数据库。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就最佳管理做法向缔约国授奖。 | 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缔约国 | 数据库已创设正在等候认可 | 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或者可能需要预算外资金） | 保护状况信息系统已建立（[http://whc.unesco.org/fr/soc​​​](http://whc.unesco.org/fr/soc)）、每年更新并定期加入世界遗产保护的最佳实践指南与指令，以下列方式增强最佳实践​​的推广：​(1)在2012年京都会议上对最佳实践进行认可；(2)在网上公布最佳实践，包括世界遗产海洋项目；(3)在世界遗产杂志（第67号，2013年5月）上强调；和(4)在《超越国界的世界遗产》上公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剑桥大学出版社）。 |
| A.1.3.3 制定建议以弥补现有指导方针中的不足，包括：1. 环境影响/传承影响评估的必要性，以认定整治项目对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在影响；对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影响的一系列拟议项目；世界遗产中心所要求的文献搜集；
2. 有关传统管理机制文献综述的使用、限制和要求；以及
3. 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机制（缓冲区以内及以外）。
 | PIP.1.3.3. 提交意见/进行咨询以找出不足，制定关于保护要求和实践的建议；就弥补不足方面目前使用的工具广​泛征询缔约国的意见。网站上可以查询建议。 | 缔约国咨询人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 | 委员会第37届会议（2013年）认定的不足根据可使用资金制定的建议 | 寻找资源担保预算外资金和技术支持寻找捐助者 | 未获任何资助以分析不足；第39COM 7号决定强调了环境影响/传承影响评估的重要性，并呼吁缔约国对实施的反思提供资金。针对环境影响/传承影响评估的建议网上可查：（[http://openarchive.icomos.org/266/​](http://openarchive.icomos.org/266/)）。关于传统管理机制和保护机制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咨询机构制定的、有关环境影响和/或传承影响研究的、适用于世界遗产的指令和咨询意见现已发布在​​​保护状况信息系统网站上（[http://whc.unesco.org/fr/soc​​​](http://whc.unesco.org/fr/soc)），以便大范围的传播。 |
| A.1.3.4 确定遗产列入《名录》之前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建立管理机制和法律框架（*指导方针*第115段）。 | PIP.1.3.4 修订*指导方针*第115段，让缔约国更加明了。 | 世界遗产委员会 | 委员会第39届会议（2015年）修订*指导方针* |  | 第115段已删除（第**39 COM 11**号决定） |
| A.1.3.5 根据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并结合指标，在网站上编制关于具有/不完全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属性/要素的世界遗产清单。 | PIP.1.3.5 由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突出普遍价值属性/要素缺失详情，以便设计补救行动。 | 世界遗产中心 | 结合委员会第38届会议（2014年）所确定指标的清单 |  | 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包括突出普遍价值的属性。 |
| A.1.3.6 制定并广泛宣传遗产管理全球规范以及用于有效评估管理的工具，特别是针对脆弱遗产项目的风险和灾难规划。 | PIP.1.3.6. 设立研讨会/咨询会以确定管理规范和工具，缔约国批准规范，缔约国和其他行动者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出意见，认可最佳管理实践。 | 咨询人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 | 委员会第38届会议（2014年）通过全球规范 | 寻找资源担保预算外资金和技术支持寻找捐助者 | 未获资助。然而，两本关于世界遗产管理的手册，《文化遗产手册》和《自然遗产手册》由AB编写出版并向​​​委员会提交。此外，咨询机构制定的、与环境影和/或传承影响研究有关的、适用于世界遗产的、让成员​​​国能提前查明某些项目对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有潜在威胁的指令和咨询意见，已发布在保护状况信息系​统网​​站上（<http://whc.unesco.org/fr/soc>）供广大公众查阅。 |
| A.1.3.7 拟制一份关于对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有影响的全球和地区重要因素专题报告，按定期报告中指定的五类因素以及报告程序中查明的任何其他威胁归类。 | PIP.1.3.7 定期提供关于主要威胁的专题报告（属于协议的内容） | 咨询机构世界遗产中心 | 向委员会第39届会议（2015年）提交的专题报告 | 寻找资源担保预算外资金和技术支持寻找捐助者 | 未获资助。弗莱芒政府提供的资助得以在预算外项目中，对回应监测程序中查明的因数，即对1979-2013期间世界遗产的不利影响进行统计分析。（可在保护状况信息系统网站上查阅（<http://whc.unesco.org/fr/soc>））。 |
| A.1.3.8 设立四年一周期的*指导方针*修订程序。 | PIP.1.3.8*.指导方针*修订程序和日程表清晰易辨。 | 世界遗产委员会 | 委员会第39届会议（2015年）审议*指导方针*的修订 |  | 设立四年一周期，特殊情况除外（第**35 COM 12B**号决定，第11段）。 |
| *1.4 培训与研究* | 各个社区和机构的遗产保护培训需求，特别是定期报告程序中认定的需求已得到满足。 | A.1.4.1 把《能力建设全球战略》作为地区和子地区能力建设子战略的制定基础，在《战略》中纳入定​期报告程​​序中所认定的需求。 | PIP.1.4.1 《能力建设全球战略》已获资助，对未来定期报告程序确立的培训需求减少。 | 咨询机构 | 正在进行 | 需要预算外资金 | 能力建设全球计划受到预算外资助，正在实施中。 |
| A1.4.2 研究第2类地区中心提供的所有机遇，以及针对保护方法和成果的用于能力建设新的地区资金。 | PIP.1.4.2 同上 | 咨询机构世界遗产中心类别中心II | 正在进行 | 实施《全球遗产能力与活动强化计划》需要资金和额外资助 | 委员会第39届会议要求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拟制一份有关《全球遗产能力建设与有关2类中心活动战略》实施的进展报告，供2016年的委员会第40届会议审议。（第**39 COM 6**号决定）。 |
| A.1.4.3 审查创建遗产管理网络的可能性，该网络用于交换和分享有关遗产管理最佳实践的信息。 | PIP.1.4.3 同上。 | 咨询机构 | 正在进行 | 需要预算外资金 | 为创建遗产管理网络打下基础。多个网络已开始运作（如世界遗产海洋项目管理人网络、第2轮定期报告中发展或巩固的和国家和​/或地区网络）。 |
| *1.5 缓解严重威胁* | 把一项遗产项目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或《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的条件要求十分明确并受到系统性适用。 | A.1.5.1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入选机制与*指导方针*相符（不论入选还是除名）。 | PIP.1.5.1 在委员会第36届会议上设立工作组；修订《议事规则》，禁止委员会成员国在讨论有关其境内某处遗产的保护状况报告后参与决策。 | 世界遗产委员会 | 就委员会第37届会议（2013年）而言已就位 |  | “理想保护状况”的建议获得通过（参见第**37 COM 7A.40**号决定）《议事规则》的修订在委员会第39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参见第**39 COM 5E**号关于修改《议事规则》第22.7条的决定，具体如下：“*缔约国代表、委员会缔约国可以应主席邀请发表意见，只要咨询机构提交了该国申报遗产的评估报告。此意见发表只限于对申报的遗产进行阐释或更新。一旦发言时间受许，缔约国可以自视为重新受许答复时间，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对提问进行答复。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第*8条规定的其他观察员”）。 |
| A.1.5.2 将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决定草案纳入一份带成本估算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以为达到“理想​​保护状况”让某项目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除名（*公约*第11.4条）而商定的必要补救措施​​​​为基础，并鼓励请求国际援助以满足这些需求。 | PIP.1.5.2 入选《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决定草案纳入一份旨在把遗产从《名录》中除名的带成本估算的补救措施​计划；关于所需要的补救行动，缔约国有一系列明确预期；补救行动计划始终如一；针对目标的融资追踪报告（达成或未达成）；缔约国填补资金缺口。 | 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 | 就委员会第37届会议（2013年）而言已就位 | 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成本估算 | 进行中：应纳入濒危遗产或入选《濒危世纪遗产名录》遗产监测任务组的工作细则。 |
| A.1.5.3 3 结合突出普遍价值，让项目入选或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除名的标准/门槛清晰易辨。 | PIP.1.5.3 项目入选《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或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的决定在所有遗产项目中具有具有一致性和公正性，有明确记载对突出普遍价值的威胁或突出普遍价值的丧失情况。 | 世界遗产委员会 |  |  | 委员会在第37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有关让项目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除名的“理想保护状况”的指导意见（第**37 COM 7A.40**号决定）。 |
| A.1.5.4 审查入选遗产项目以认定重大风险，公示针对风险评估和威胁管理的现有建议清单。 | PIP.1.5.4 帮助缔约国制定（和使用）与其遗产有关的重大风险清单以及管理重大威胁的建议；通过网站和其他推广渠道发布所有现有建议。 | 咨询机构世界遗产中心类别中心II | 就委员会第38届会议（2014年）而言已就位 | 咨询机构合同（世界遗产基金）成本估算 | 参考手册已出版并在网上可查（特别是有关风险的内容）。咨询机构制定的、有关环境影响和/或传承影响研究的、适用于世界遗产的指令和咨询意见现已发布在​​​​​​​​保护状况信息系统网站上（[http://whc.unesco.org/fr/s​o​c​​​​​​](http://whc.unesco.org/fr/soc)），以便更大范围的传播。 |

|  |
| --- |
| 1. **《战略行动计划》与《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之间的关联**
 |
| **2012-2022年度《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战略行动计划** | **计划活动摘要见于：*** **《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计划 (A)**
* **全球战略独立审计建议**

**（参见文件WHC-15/20 GA/9及WHC-15/20 GA/12）** |
| **目标1：保持世界遗产项目的突出普遍价值** |
| **成果1.1：**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保护和管理的基础 | **A1.1.1：**重申突出普遍价值的首要性**A1.1.2：**为所有世界遗产项目填报“突出普遍价值申明”或“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申明”**A1.1.3：**在网上公布“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
| **成果1.2：**将监测机制和资源集中用于遗产保护的重大问题，同时给予各缔约国实施建议的必要时间。 | **SG 18/ A1.2.1：**为所有需要汇报保护状况的遗产项目确定（与突出普遍价值有关的）监测指标，尤其审查其他​标准制定​工作以及从定期报告中得出的教训。**A1.2.2：**设立认可优秀工作的工具**A1.2.3：**优化系统，实现保护状况报告的优先性分级和遗产挑选**SG 18/ A1.2.4：**设立先期行动监测机制**A1.2.5：**鼓励缔约国和咨询机构之间的定期对话**SG 18/ A1.2.6：**鼓励咨询机构加入定期报告程序**A1.2.7：**允许缔约国对待审议保护状况报告作出答复**A1.2.8：**设立两年一周期的保护状况报告程序**SG 18：**积极推动保护工作方面的最佳实践交流 |
| **成果1.3：**保护突出普遍价值的要求以系统、透明的方式执行。 | **SG 15/ A1.3.1：**制定遗产保护全球战略**A1.3.2：**创建现存因素如对突出普遍价值有不利影响和现有管理工具的数据库**A1.3.3：**就*指导方针*第172段——遗产项目周边环境的保护机制与传统管理——的实施制定建议**A1.3.4：**确定遗产列入《名录》之前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建立管理机制和法律框架**A1.3.5：**突出普遍价值就位/未就位的入选遗产清单**A1.3.6：**确定遗产项目管理标准，创建评估管理效率的工具**A1.3.7：**就定期报告中认定的主要威胁类别编制专题报告**A1.3.8：**设立四年一周期的*指导方针***修订程序** |
| **成果1.4：**各个社区和机构的培训需求，特别是定期报告程序中认定的需求已得到满足。 | **A1.4.1：**以能力建设全球战略为基础，制定次地区战略**A1.4.2：**研究2类中心和地区资金提供的能力建设机遇**A1.4.3：**创建遗产项目管理网络**SG 16：**确定保护援助和管理援助的有限事项，加强管理和保护领域的培训 |
| **成果1.5：**把一项遗产项目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或《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的条件要求十分明确并受到系统性适用 | **SG 20/ A1.5.1：**诉诸《濒危世界遗产名录》**A1.5.2：**入选《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期间，确定带成本估算的补救措施，鼓励寻求国际协助**A1.5.3：**让项目入选或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除名的标准/门槛清晰易辨**A1.5.4：**识别威胁遗产项目的风险，公布风险管理评估建议**SG 13：**把完全丧失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项目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SG 19：**为濒危文化遗产设立快速反应基金**SG 20：**禁止委员会成员国就其境内遗产项目在保护状况报告审议之后参与决策 |
| **目标2：《世界遗产名录》为最突出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可靠选集** |
| **成果2.1：**根据《促进〈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全球战略》开展的活动反映了协商通过的优先项目，并与*《世界遗产公约》***一致。** | **SG 1/SG 2/SG 3/ A2.1.1：**确立目标，确定《全球战略》监测指标标准，考虑次地区的作用以达成既定目标**A2.1.2：**为与《全球战略》有关的专题研究确定优先事项，并认定研究经费**A2.1.3：**实施*指导方针***第59段****A2.1.4：**为缔约国主权范围之外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项目开发保护工具**SG 9：**追求咨询机构的多样化发展，资助其差旅费用 |
| **成果2.2：**入选《世界遗产名录》完全满足*指导方针***中所确定的条件** | **SG 8 / A2.2.1：**完成并评估“上游程序”试点项目，拟制“预备名单”建议**A2.2.2：**鼓励缔约国于9月30日前完成初步咨询阶段**A2.2.3：**注册程序应包括对申报项目完整特征的技术审查阶段和一张审查清单，以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突出普遍价值标准**A2.2.4：**为入选“预备名单”的项目和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创建可供查阅的数据库**A2.2.5：**制定有关比较分析、保护和管理、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建议**SG 7/A2.2.6：**推广其他认可方式和保护方式。**SG 8：**鼓励缔约国更新和协调预备名单；按地区性或专题性设计预备名单；把预备名单的准备性援助与《世界​遗产名录》上的空缺联系起来；帮助缔约国维持入选预备名单的、可能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项目的价值​、完整性和真实性。**SG 17：**重新审查*指导方针*第115段，以强制建立一项遗产项目公共用途管理机制；重新审视​​​*指导方针*第116段，以强制设立补救措施，强制设立灾害风险管理计划 |
| **目标3：遗产保护与保存应考虑当前和未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需求** |
| **成果3.1**：通过把遗产保护与各社区结合起来，越来越多地把可持续发展纳入考虑 | **A3.1.1：**制定入遗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方法，制定可持续发展投资战略**A3.1.2：**制定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规范**A3.1.3：**设计有助于遗产保护并入规划程序和社区参与的工具**SG 24：**加强《公约》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文化和环境机制之间的合作 |
| **目标4：世界遗产维持并提升其“品牌质量”** |
| **成果4.1：**世界遗产被普遍承认为遗产与保护方面的最高标准 | **A4.1.1：**计划设立“国际世界遗产日”**A4.1.2：**庆祝世界遗产的成就**SG 25/ A4.1.3：**推广遗产保护方面的最佳实践案例**A4.1.4：**优化旨在识别世界遗产领域的教育和经验的机制**SG 25：**创建工具以实施*公约*第4至6条，设计补充议定书或新的主题公约 |
| **成果4.2：**世界遗产的价值、可信度和品质受到广大公众的认可和理解 | **A4.2.1：**在审查公众看法的基础上制定清晰明确的世界遗产品牌战略**A4.2.2：**利用媒体推广世界遗产的目标和成就**A4.2.3：**实施40周年庆祝活动 |
| **目标5：委员会可以审查战略和政策问题** |
| **成果5.1：**给予时间利用系统性咨询程序审查战略和政策问题 | **A5.1.1：**创建可查阅的政策相关建议数据库**A5.1.2：**制定“政策指南”**A5.1.3：**合理化专题计划**A5.1.4：**研究就列入议程的政策问题进一步向咨询机构求助的可能性**A5.1.5：**研究咨询机构和观察员加入政策讨论的可能性**A5.1.6：**每两财年举办三次委员会例行会议**A5.1.7：**明确有关专家组的组成、任期和报告的规则。**SG 4：**增加世界遗产中心内部自然科学专家的比例，增加与其他国际环保机制的协作**SG 5：**研究保护不属于缔约国主权范围的突出普遍价值遗产项目的可能性 |
| **成果5.2：**改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任何相关国际机构更大目标与计划的协作 | **A5.2.1：**公布遗产开发的范例**A5.2.2：**推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机构之间的合作**SG 23：**订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议，以组织世界遗产保护领域的合作 |
| **目标6：法定会议作出的决定有充实资料根据且得到切实执行** |
| **成果6.1：**决定的作出有充实资料根据，前后一致且得到执行 | **A6.1.1：**确定并设计入选/发回/报告/答复权标准**A6.1.2：**设计委员会成员启蒙计划**A6.1.3：**创建可查询的决定数据库**A6.1.4：**为委员会成员制定世界遗产程序手册**A6.1.5：**在决定草案中使用标准化文字**A6.1.6：**设立对决定进行技术修正的咨询程序**A6.1.7：**编制源于决定的行动及其成本的清单**A6.1.8：**把保护状况报告与可查询的相关遗产项目数据库联系起来**GS 11：**监督专家在委员会代表团中居于核心地位，或修订《公约》认可其更具有地缘政治代表性的性质**SG 12：**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禁止缔约国在任期内提出申报以及参与就其遗产保护状况报告的决策；​​​​​​​​禁止在开始关于遗产项目申报的辩论之前提交署名修正案；确保辩论的公开性；禁止提出​未​满​足​​​​​*指导方针***所规定条件的申报** |
| **成果6.2：**减少工作量的同时保证质量 | **A6.2.1：**研究如何加强办事处的作用**A6.2.2：**研究如何管理工作安排**GS6/ A6.2.3：**重新审查《苏州决定》**GS10/ A6.2.4：**中心与咨询机构责任分担报告**A6.2.5：**拟定拟召开会议的合并年度清单**GS 14：**限定与咨询机构磋商后提出新申报的期限 |
| **成果6.3：**秘书处增强对委员会的支持 | **A6.3.1：**审议中心活动审计报告的实施**A6.3.2：**拟定活动和截止期限的年度日程表 |
| **成果6.4：**对各项决定进行成本核算，报告的编制考虑到所有资金来源，资金的提供体现确定的优先事项 | **A6.4.1：**就重大活动和成本决定（通过前）设计成本模块。**A6.4.2：**优化国际援助对已确定需求的分配**A6.4.3：**设立常设咨询机构以审查委员会的双年度预算。**A6.4.4：**审查预算划拨，分析资金来源与花销的结构。**A6.4.5：**把委员会的预算周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预算周期结合起来**A6.4.6：**研究如何提高对世界遗产基金的捐助，制定筹资战略，考虑把预算外捐赠和委员会有限事项关联的​方法。**SG 22/A6.4.7：**就促进世界遗产项目的预算外资金编制年度报表**SG 21：**将一部分累积资金用于遗产保护；估算保护濒危遗产方面的资金需求；为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计划；考意见如何利用大众宣传活动为保护筹集专门资金。 |
| **成果6.5：**把依据《战略行动计划》开展的行动与优先事项和现有预算联系起来，成果得到监测和审核​​ | **A6.5.1：**《战略行动计划》的成果已提供给大会**A6.5.2：**向委员会呈交的中心报告反映了《战略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并更考虑到实施​成​果（而非仅限活动）**A6.5.3：**研究委员会和大会可能的监督和监测机制 |

**V.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20 GA 12***

*大会，*

1. *审议了文件WHC-15/20.GA/12；*
2. *忆及缔约国大会第17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9年）、第18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年）和第19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3年）会议分别通过的第​****17 GA 9****号、第****18 GA 11****号和第****19 GA 10****号关于通过《战略行动设想与计划》和《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计划监测的决议，其中包括关​于​独​​立评估建议《实施计划》草案与《实施计划》监测之间的关系；*
3. *欢迎在《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已取得的持续进步；*
4.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与咨询机构合作，在缔约国的支持下，继续履行实施工作；*
5. *还要求向大会第21届会议提交《战略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供其审议。​​*